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邹政发〔2021〕4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邹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 (单位)	完成时限
1	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1 年 8 月
2	数字赋能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3 年)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1 年 8 月
3	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	市科技局	2021 年 10 月
4	邹城市加油站专项规划 (2021-2035 年)	市商务局	2021 年 11 月
5	政府为残疾人购买医疗商业险政策	市残联	2021 年 11 月
6	邹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1 年 11 月
7	邹城市知识产权 (专利)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市市场监管局	2021 年 11 月
8	邹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	市医保局	2021 年 11 月
9	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1 年 11 月
10	邹城市供热管理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1 年 11 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中央、省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